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101.06.05】

考生勞民傷財申復不便 教甄辦理應善加檢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昨日辦理初試，多科試題答案出現爭議，卻只有短短五小時進行試題疑義申復，引發考生不滿。

全國教師會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引發爭議，主辦單位並未重視考生需求，表達以下意見：

- 一、教甄辦理不應逃避監督：依教師法，同級教師組織應派出代表參與聘任、申訴與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國立高中職教師甄選委員會之組成歷年均含括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及本會代表，廣納多元意見。惟近年來教育部並未邀請本會與全國性家長團體參與，改由承辦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會長擔任，顯有便宜行事、規避監督之嫌。
- 二、試題疑義申復應考量考生實際狀況需求：本次教師甄選筆試共 52 科，高達 11124 人參加，試題疑義申復需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還需要親自或書面傳真至主辦學校，再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程序實在不便。再加上考場在中部，許多考生需當日往返，使用電話、傳真極可能佔線，勢必難以在短短 5 小時完成試題申復。主辦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試題疑義申復應有 24 小時以上，並應比照大型考試增加網路申復管道。
- 三、避免考生往來奔波、勞民傷財：今年高中職聯合教師甄試筆試地點分別在台中高工、台中一中、台中文華高中、大里高中、台中家商及台中女中等 6 所學校舉行，讓上萬名考生耗費大筆交通費、住宿費，應考慮增設北部、南部、東部考場，以避免考生往來奔波、勞民傷財。

綜合上述意見，本會提出以下訴求：

- 一、國立高中職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恢復邀請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提高參與強度。
- 二、本次教師甄試之申復於 24 小時內應認定有效、一律受理，未來試題疑義申復期限應至少 24 小時以上，並應增加網路申復管道。
- 三、明年起教師甄試辦理應增設北部、南部、東部考場。

新聞聯絡人：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委 張文昌 0980-035-718

※新聞稿之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ta.org.tw>)下載。※